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36號

原 告 陳祉好

被 告 許哲瑋

許德明

許振富

林明雄

林明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○

樓

林明源

林明新

林明輝

林明裕

林俊陸

林榮吉

林建蒼

林福鼎

林顯彰

林宏志

林宏謨

董坤憲

羅秀霞

林俊沅

林俊佑

許亮珍

許桓增

上 一 人

01 訴訟代理人 林秀枝
02 被 告 許開源
03 林鴻鈞

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
05 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附表二編號13所載關於「許振福」之記載，
08 應更正為「許振富」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12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14 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9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蔡政軒